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224.1—2004
代替 GB/T 15224.1—1994

煤炭质量分级 第1部分：灰分

Classification for quality of coal —Part 1: Ash

2004-04-30 发布

2004-10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GB/T 15224《煤炭质量分级》分为 3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灰分；
- 第 2 部分：硫分；
- 第 3 部分：发热量。

本部分为 GB/T 15224 的第 1 部分，与 GB/T 15224. 1—1994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- 标准的名称由“煤炭质量分级 煤炭灰分分级”改为“煤炭质量分级 灰分”；
- 对炼焦精煤和动力煤分别进行分级(前版的第 2 章,本部分的第 3 章、第 4 章)；
- 煤炭灰分的分级由原来的 6 级改为 4 级(前版的第 2 章,本部分的第 3 章、第 4 章)；
- 对近年来开发的高炉喷吹用煤与炼焦精煤按同样要求进行分级(本部分的第 5 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，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淑云、严 骏、吴宽鸿、涂 华、张小舟。

本标准 1994 年首次发布，本标准为第一次修改。

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代替 GB/T 15224. 1—1994。

本标准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负责解释。